

「好用錢」結單分期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 Apple Store 優惠

1. 「好用錢」結單分期計劃（「此計劃」）只適用於東亞銀行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而並不適用於東亞銀行公司卡、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人民幣賬戶）及所有附屬卡。
2. 只適用於在以下指定 Apple Store 店舖或渠道進行的合資格交易：
 - (i) Apple 香港之官方網頁 (www.apple.com/hk)
 - (ii) Apple Store app
 - (iii) 於希慎廣場、國際金融中心、廣東道、又一城、新城市廣場之 Apple Store
3. 持卡人必須於結單列明的到期繳款日最少 10 個工作天前申請此計劃，每項交易只可申請此計劃一次。
4. 結單分期金額最低為港幣 1,000 元，及須相等於交易全數（以整數金額計算）。
5. 持卡人不能在此計劃中獲享任何獎分、現金回贈、其他獎賞或優惠。
6. **利息及手續費（如適用）將按月計算。每期之供款相等於結單分期金額除以所選擇之還款期再加上利息及手續費（如適用），並將按月從持卡人之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指定賬戶」）內扣除。**
7. 獲批核之結單分期金額及任何所適用之利息、手續費及/或費用將於指定賬戶之信用額內扣除，而可用信用額將於每月還款後自動回升。
8. **本行將以購物簽賬形式處理每期供款。每期供款將 (i) 以購物簽賬交易形式入賬至指定賬戶，及 (ii) 同時受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利息、手續費及/或費用之計算）。**
9. **倘若持卡人未能在指定賬戶之結單（「結單」）上所列明的到期繳款日或之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結單總結欠，則持卡人合約中的逾期手續費及/或財務費用將適用。逾期手續費為港幣 300 元或結單上所列明的最低付款額，以較低者為準。購物簽賬及現金透支之財務費用均以月息 2.58 厘按日計算，根據銀行營運守則訂定之淨值法計算，其實際年利率分別為 35.75 厘及 38.07 厘。如本行連續 2 個月於到期繳款日或之前仍未收到結單上所示的最低付款額，拖欠財務費用將取代財務費用，並由下一期結單開始計算。購物簽賬及現金透支之拖欠財務費用均以月息 2.92 厘按日計算，根據銀行營運守則訂定之淨值法計算，其實際年利率分別為 41.25 厘及 43.88 厘。本行有權更改或提高上述息率至本行不時指定之息率。**
10. 除依據法律及其他合約所賦予本行之一般抵銷權及其他權利外，本行可隨時不經預先通知，將持卡人信用卡賬戶所積欠之款額，與持卡人於本行開立之其他賬戶中（不論是存款、貸款或其他種類之賬戶，不論是否已經通知）及其他由持卡人所擁有之存款之結存合併計算，以抵銷或自該等賬戶中撥款以清償持卡人依據持卡人合約對本行應付之債務。
11. 此計劃申請一經批核，不可取消。**持卡人如欲提前還款，須於不少於結單列明的到期繳款日 7 個工作天前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本行一經收到提前還款通知，將徵收尚未償還之結單分期金額、所有利息及任何適用的手續費及港幣 300 元的提早還款手續費。**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行就批核申請與否及結單分期金額有絕對的決定權，並無須提供理由。
2.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以本行認為適當之方式事先通知持卡人。本行亦保留向持卡人即時追討所有未償還之結單分期金額、利息及有關費用之權利。
3. 持卡人只可透過電話或網上申請此計劃。當本行批核其申請，則視作持卡人已接受此計劃之所有條款及細則，而持卡人合約之所有條款及細則亦一併適用。
4.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此乃分期貸款產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分期貸款的最終條款以貸款確認書為準。

利率及利息支出

實際年利率 ¹	貸款金額：港幣100,000元			
	還款期	6 個月	12 個月	24 個月
	實際年利率 (或實際年利率範圍)	2.49%	2.68%	2.78%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 / 就違約貸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p>東亞銀行將會以購物簽賬交易形式將每期供款入賬至你的信用卡賬戶。如果你未能在每期的到期日或之前支付全數欠款，持卡人合約中的財務費用將適用。</p> <p>購物簽賬財務費用(實際年利率)</p> <p>當你開立賬戶時，購物簽賬實際年利率為35.75% (月息2.58%)，並會不時檢討。如果你在每月的到期繳款日或之前支付全數欠款，我們不會向你收取利息。否則，利息將按(i)所有未清付的結欠(顯示於上一期月結單內)須從到期繳款日前一個月結單截數日起按日計息，直至所有款項清繳為止，及(ii)所有在到期繳款日前一個月結單截數日後記誌的新交易款項須根據交易日期起按日計息，直至所有款項清繳為止。</p> <p>購物簽賬拖欠財務費用(實際年利率)</p> <p>如你連續2個月於到期繳款日或之前仍未繳付結單上所示的最低付款額，41.25%(月息2.92%)的實際年利率將適用於你的賬戶。拖欠財務費用將取代財務費用，並由下一期結單開始計算。</p>
--------------------------	---

費用及收費

手續費	不適用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p>東亞銀行將會以購物簽賬交易形式將每期供款入賬至你的信用卡賬戶。如果你未能在每期的到期日或之前支付全數欠款，持卡人合約中的逾期費用將適用。</p> <p>港幣300 元或最低還款額，以較低者為準</p>
提前清償 / 提前還款 / 贖回的收費*	港幣 300 元 (每次)
退票/退回自動轉帳授權指示的收費 ²	港幣 150 元 (每次)

其他資料

註:

1. 實際年利率為參考利率，是一個已包括產品之基本利率和其他費用及收費在內的年化利率。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並已約至小數後 2 個位。
2. 如逾期手續費已誌賬於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同一結單期內的退票/退回自動轉帳授權指示的收費將不會被收取。